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200
20 Sept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八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次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 14	2
三. 议程的通过	15 - 22	6
四. 项目的分配	23 - 27	16

一. 引言

1. 总务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二〇六和第二〇七次会议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 (A/BUR/180 和 Corr. 1 和 2)。讨论经过的撮要, 将在上述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登载 (A/BUR/SR. 206 和 207)。

二. 会议的组织

会议时间表

2.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0, 第 2 和第 3 段), 对于会议时间表向大会建议下列办法:

(a)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应在午前十时三十分及午后三时开始;

(b) 规定每星期工作五日, 但基于一项理解, 即必要时, 得在星期六和晚上排列会议。

3. 关于这件事, 总务委员会要强调准时开会的必要, 同时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 (A/520/Rev. 11) 第 69 条和第 110 条修正条文, 依照这两条的规定, 大会主席在至少有会员国三分之一出席时, 得宣布开会, 并准许进行辩论;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委员国四分之一出席时, 得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一般性辩论

4.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0, 第 4 段) 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下列结论:

(a) 一般性辩论的期限, 通常不应超过两个半星期 (A/520/Rev. 11, 附件五, 第 45 段);

(b) 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 应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 截止登记 (同上, 第 46 段);

(c) 发言人应尽可能避免一面登记就某一项目发言, 同时又表明万一不能按照

原定时间，则改在另一次会议发言（同上，第70段）；

- (4) 代表应按照发言人名单的登记次序发言，但有一项理解：凡不能按照这个次序发言的代表，除非已经同别的代表商定调换次序，通常应该移到名单的末尾（同上，第71段）。

5. 总务委员会又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5段），提出建议如

- (a) 一般性辩论应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开始，十月十日星期三结束；
- (b) 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应在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登记。

答辩权

6.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6段）提请大会注意已大会核定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按照通例，应在会议末进行（A/520/Rev. 11，附件五，第78段）。此外，总务委员会，建议如一天排定开两次会议时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7. 依照大会上四届会议确立的先例（参阅A/PV. 2065），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7段），又向大会建议，行使答辩权的声明以十分钟为限。

会议闭会日期

8.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8段），建议大会依照《规则》第2条的规定，将第二十八届会议闭会日期定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9. 如秘书长所指出(A/BUR/180, 第9段), 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 应替第一委员会编制速记记录。但大会各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速记记录和简要记录。因此, 总务委员会建议速记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 简要记录应仍是所有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关于这件事, 向来的办法是, 同意由特别政治委员会遇有特别请求时, 选择要不要取得某几次会议或其若干部分的辩论记录的誊本;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仍然维持这个办法。此外,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它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三八(二十四)号决议第10段(e), 这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 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 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 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席位安排

1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当遵守的席位安排(A/BUR/180, 第10段)。

各主要委员会使用大会会堂

1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事实, 就是除大会会堂外, 只有五个会议室(第1至第4会议室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可容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所以同时只可以举行六个会议。因此,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 第11段)提议遇不举行全体会议时, 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充分使用大会会堂。

表决机械设备

12.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A/BUR/180, 第 12 段) 提议各主要委员会轮流充分使用大会会堂及第 3 会议室已有的表决机械设备。

决议草案所设经费问题

1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0, 第 13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55 条, 该条全文如下:

“决议之涉及支出者, 非附有秘书长所拟支出概算, 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核准。决议之有需支出业经秘书长料及者, 非俟行政及预算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获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于联合国概算可能发生之影响, 不得由大会遽行表决。”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愿意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 必须有充分的时间, 秘书处才能拟出开支的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4.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0, 第 14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二二九二 (二十二) 号决议, 这项决议经特别委员会重加确定 (A/E20/Rev. 11, 附件 5 第 43 段), 根据这项决议,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 除了特殊情形外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三. 议程的通过

15.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备忘录 (A/BUR/180, 第18段) 所提送的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议程草案内所载的一切项目构成了依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印发的临时议程 (A/9100) ^① 的一部分。

1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A/BUR/180, 第16段):

- (a) 大会特别要求的或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递送大会的报告将在本项目下审议;
- (b) 要求大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二 (五十一) 号决议建议的标题为“改善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 (A/8578/Add. 1, 第44至46段)。

17. 关于项目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0, 第17段) 拟请大会注意一点, 就是如果对于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生效, 则大会除了无论如何一定要选举的九个理事国来接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那些国家以外, 还要选举理事会的二十七个理事国。

18. 议程草案项目 33 的措辞如下:

“全面彻底裁军:

(i)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ii) 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改为两个不同的项目, 其措辞如下: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和“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

① 没有人要求列入补充项目 (14 条) 或新增项目 (15 条)。

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9.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 40（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和项目 41（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合并成一个题为“朝鲜问题”的单一项目。因此这个项目的措辞如下：

“朝鲜问题：

- (a)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 (b) 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20. 总务委员会决定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将项目 100（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项目 101（特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和项目 102（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列入议程的问题。

21.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 104 修正为“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22.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面第 15 段到第 20 段的各项问题，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议程：②

(2) 本文件所用的简称：

（临）：临时议程（A/9100）上的项目。

1. 波兰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临3）：
 - (a) 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临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③
13.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临13）。
14.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4）。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5）。
1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6）。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临17）。^④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8）。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成员国（临19）。
20.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五个成员国（临20）。

(3) 见上文第16段。

(4) 见上文第17段。

21.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处高级专员（临 21）。
22. 中东局势（临 22）。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临 23）：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4.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24）。
25.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临 25）。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26）。
27.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 27）。
28.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委员国（临 28）。
29.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临 29）。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0）。
31.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1）。
32.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32）。
33. 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3）。^⑤
34. 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33）。^⑤
35.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4）。
36.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临 35）：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二十六）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36）。

⑤ 见文上第 18 段

3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37）。
3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 38）。
40.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临 39）。
41. 朝鲜问题：
 - (a)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临 40）；
 - (b) 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临 41）。^⑥
4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42）：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4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43）：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4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44）。
45.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 45）。
46.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与政策的审查和评价（临 46）。
4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 47）。
4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 48）：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4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 49）：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6) 见上文第 19 段。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50. 联合国环境方案（临 50）：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5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 51）：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委派。

52. 联合国大学：秘书长的报告（临 52）。

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 53）：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54.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秘书长的报告（临 54）。

5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的现象（临 55）：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56.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临 56）。

57. 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临 57）。

5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58）。

5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临 59）。
60.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临 60）。
61.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临 61）。
62. 世界青年的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62）。
6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 63）。
64. 新闻自由（临 64）：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65）。
66. 对付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人群仇恨的思想等办法应采的措施（临 66）。
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临 67）。
68.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68）。
69.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69）：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0. 纳米比亚问题（临 70）：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三〇三一（二十七）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e)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71. 葡管领土问题（临 71）：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7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72）。
73.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73）。
7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74）：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75）。
7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 76）。
77. 一九七二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77）：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78.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追加概算（临 78）。
79.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期间的中期计划（临 79）。

8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80）。
81. 联合检查组（临81）：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秘书长的报告（临82）。
83.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临83）。
8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84）。
85.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85）：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b) 会费委员会；
 (c) 审计委员会；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f)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
86. 人事问题（临86）：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87. 联合国薪给制度（临87）：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8.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临88）。
8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临89）。
90.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草案（临90）。

91. 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临 91）。
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临 92）。
93.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临 93）。
9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94）。
95.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95）。
96.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 96）。
97.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临 97）。
9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98）。
9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99）。
100. 将中文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临 103）。
101.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临 104）。⑦

(7) 见上文第 21 段。

四. 项目的分配

23. 顾到上文关于议程应列项目的第三节内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核定了秘书长备忘录第18段内所载的拟议项目分配办法 (A/BUR/180 和 Corr. 1 和 2), 但加以修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总务委员会依照秘书长的提议 (A/BUR/180, 第 22 段), 决定建议将特别委员会报告 (A/9023 和增编) 中有关各个别领土的所有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 这样就可以在全体会议中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问题。总务委员会还决定提请大会注意: 秘书长在项目 23 下印发的关于支持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 (A/9061) 与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都有关。

(b) 第一委员会

项目 33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依照秘书长的提议 (A/BUR/180, 第 23 段), 决定建议请第五委员会审议项目 33 时注意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15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常年报告 (A/9125) 里的有关各段。

(c) 第二委员会

(1)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依照秘书长的提议 (A/BUR/180 和 Corr. 2, 第 21 段) 决定建议大会应认为:

(一)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可能与第一委员会及第三委员会有关;

- (二) 第三章（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第三章 G 节（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可能与第五委员会有关；
- (三) 第四章（集体经济安全）可能和第一委员会有关；
- (四) 第五章，D 节（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 (五) 第九章（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 (六) 第十四章（人口）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 (七) 第十七章（海洋）可能和第一委员会有关；
- (八) 第二十一章，B 节（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促进），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2) 项目 48（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 49（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50（联合国环境方案），和项目 52（联合国大学）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 24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在这些项目下所提的若干报告，有些部分论到行政及预算问题，应当发交第五委员会。

(d) 第五委员会

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 21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认为第五章，B 节（建立西亚经济委员会），E 节（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可能和第二及第三委员会有关。

24. 总务委员会对大会以前未曾审议的议程草案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a) 项目 103(将中文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本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

(b) 项目 104(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⑧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本项目发交第二委员会并予列为提交该委员会的项目一览表上的项目 2。

25. 此外,总务委员会又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a) 项目 39(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本项目应由第一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b) 项目 88(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0,第26段),建议本项目应由第五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26. 关于项目 83(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总务委员会一方面建议将整个项发交第五委员会,同时又决定推迟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对秘书长打算提出的关于分发来往信件的备忘录(A/BUR/180,第25段)的发交问题作出决定。

27.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面第23段到第26段的问题,建议大会将项目作如下的分配⑨

⑧ 见上文第28段。

⑨ 关于项目分配所用的简称,参看脚注2。

全体会议

1. 波兰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临3）：
 - (a) 指派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临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十章（A节）和第三十一章（A节到C节）〕（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5）。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6）。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临17）。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8）。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成员国（临19）。
19.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五个成员国（临20）。

2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处高级专员(临21)。
21. 中东局势(临22)。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临23):^⑩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3.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4)。
24.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
25. 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临25)。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6)。
27.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7)。
2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51):^⑪
 - (b) 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9. 纳米比亚问题(临70):^⑫
 - (c)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⑩ 见上文第23(a)段,并见“第四委员会”,项目11。

^⑪ (a)目见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8。

^⑫ (c)目至(d)目见下文第四委员会,项目3。

第一委员会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临 2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0）。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1）。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32）。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3）。^⑬

3. 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33）。
7.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4）。
3.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临 35）：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XXVI）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36）。
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37）。
1.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 38）。
12.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临 39）。^⑭
13. 朝鲜问题：
 - (a)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临 40）。
 - (b) 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临 41）。

^⑬ 见上文第 23 (b) 段。

^⑭ 见上文第 25 (a) 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42）：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43）：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44）。
4.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 45）。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A节，C节和D节），第六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B节），第二十五章和第二十七章至第二十九章〕（临12）^⑮。
2.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临104）。^⑯
3.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与政策的审查和评价（临46）。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47）。
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48）：^⑰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6.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49）：^⑱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7. 联合国环境方案（临50）：^⑲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多边开发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51）：^⑳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秘书长的报告（临52）。^㉑

- ⑮ 这报告的下列各部分也将发交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第五章（A节），第十五章和第十九章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八章 第五委员会
并见上文第23(c)(1)段。
- ⑯ 见上文第24(b)段。
- ⑰ 见上文第23(c)(2)段。
- ⑱ (b)目见上文“全体会议”，项目28。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第二十一章（A节和C节），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和第三十章（B节）（临12）^{①⑨}。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53）：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秘书长的报告。
3.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秘书长的报告（临54）。
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的现象（临55）：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5.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临56）。
6. 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临57）。
7.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58）。
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临59）。
9.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临60）。
10.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临61）。
11. 世界青年的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临62）。
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63）。

^{①⑨} 第五章，第二十五章和第三十四章也将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13. 新闻自由（临 64）：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65）。

15. 对付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人群仇恨的思想等办法应采的措施（临 66）。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临 67）。

17.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68）。

第四委员会

1.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临 13）。
2.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69）：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 纳米比亚问题（临 70）：^②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三〇三一（二十七）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4. 葡管领土问题（临 71）：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72）。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73）。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74）：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② (c) 日见上文“全体会议”，项目 29。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十六章〕(临12)
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75)。
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76)。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系到个别领土的各章〕(临23)^②。

^② 见上文“全体会议”，项目22。

第五委员会

1. 一九七二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77）：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2.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追加概算（临 78）。
3.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期间的中期计划（临 79）。
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 80）。
5. 联合检查组（临 81）：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秘书长的报告（临 82）。
7.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临 83）。^{②②}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 84）。
9.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85）：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②② 见上文第 26 段。

- (c)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
- 10. 人事问题 (临 86):
 - (c)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11. 联合国薪给制度 (临 8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2.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临 88)。^{②③}
-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章 (A , B 和 E 节) ,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和第三十一章 (D 至 F 节)] (临 12)。^{②④}
- 14. 将中文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临 103)。

②③ 见上文第 25 (b) 段。

②④ 这报告的下列各部分也将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五章 (A 节) , 第二十五章和第二十九章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八章 第二委员会

并见上文第 23 (d) 段。

第六委员会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临 89）。
2.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草案（临 90）。
3. 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临 91）。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临 92）。
5.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临 93）。
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若、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94）。
7.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95）。
8.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 96）。
9.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临 97）。
10.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98）。
1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99）。
